

本公司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刊發。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終止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保健產品之藥方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刊出有關收購保健產品之藥方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賣方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書面通知買方終止買賣協議，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刊出之最新業績公佈顯示巨大的虧損。此巨大的虧損構成違反買賣協議其中一項由買方給予賣方之保證。根據買賣協議關於違反買方給予之保證的相關條款，賣方撤銷買賣協議。董事認為此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構成嚴重影響

聯交所正在跟進事件，本公司會於稍後發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梁愛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而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